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

保罗·巴斯蒂夫人,  
穆图阿勒·齐坎希先生,  
尔·文卡塔拉曼先生。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九六次全体会议

\*  
\* \*

任命上述法官以后,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成员如下:保罗·巴斯蒂夫人(法国),\*\* 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乌拉圭),\*\* 穆图阿勒·齐坎希先生(扎伊尔),\*\*\* 弗朗西斯·特·普·普林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泽农·罗西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尔·文卡塔拉曼先生(印度)。\*\*\*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3099 (XXVIII). 任命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

大会,

1.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  
吉列尔莫·季·麦高先生,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

2.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委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

哈里·耳·莫里斯先生,  
斯文·雷弗沙尔先生,  
凯思林·惠利女士。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九六次全体会议

\*  
\* \*

任命上述人员以后,由大会选举的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如下,任期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 员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吉列尔莫·季·麦高先生(阿根廷),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候补委员

哈里·耳·莫里斯先生(利比里亚),  
斯文·雷弗沙尔先生(挪威),  
凯思林·惠利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100 (XXVIII).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考虑了一九七三年度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提出的报告,<sup>14</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5</sup>

—

养恤金随生活费用变动的调整

1. 决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大会第2944 (XXVII)号决议第一节(d)分段所载的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和一九七五年的增加调整的制度连同在该决议里所订的与发给调整数有关的一切规定应以一九七三年内发给按基本养恤金的一个百分数计算的过渡调整数加上依经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2887 (XXVI)号决议修正后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22 (XX)号决议和第2944 (XXVII)号决议第一节(a)、(b)和(c)分段的各项规定用养恤金调整指数计算结果所得的调整数的办法来代替,上述的百分数是:

(a) 离职日期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以前者,养恤金和有关调整数的百分之三十,但每年总数不超过四千美元,如超过四千美元,则为最初四千美元的百分之三十;

<sup>14</sup>同上,补编第9号(A/9009和Corr.1和2)。

<sup>15</sup>A/9274。

(b) 离职日期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间者：百分之二二点五；

(c) 离职日期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间者：百分之十五；

(d) 离职日期在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间者：百分之七点五；

2. 还决定：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的三年期间，计算养恤金的调整数所用的养恤金调整指数应依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5</sup>第16段里指明的方式为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而计算出的一个订正养恤金调整指数来代替，并应随后依照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14</sup>附件五B节内的建议加以调整和运用，但须依据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采用订正指数的结果加以修改；

## 二

### 管理费用

核定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三所估计的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管理费用，计一九七四年度由该基金直接支付的费用共1,664,300美元(净额)和一九七三年度追加费用共149,000美元(净额)；<sup>14</sup>

## 三

### 研究调整养恤金的其他办法

1. 注意到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继续研究调整养恤金的其他办法，特别是注意选择性；

2. 请委员会对于旨在补偿养恤金领取人居留国货币改值和通货膨胀变动的各种选择性制度，进行深入的研究，并说明各种制度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3. 请委员会就这件事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九六次全体会议

## 3101 (XXVIII). 联合国紧急部队 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紧急部队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间费用概算的报告，<sup>16</sup>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这项报告提出的报告，<sup>17</sup>

重申大会过去所作的决定：为应付这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用一种有异于应付联合国正常预算支出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较发达的国家能对开支出浩大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较大的捐献，而经济较不发达国家的捐助能力则比较有限，

还念及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1874(特-I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决议中都指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筹措这种行动的经费，负有特别责任，

1. 决定为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紧急部队行动，核拨三千万美元，并请秘书长为这个部队设一特别帐户；

2. 决定，作为一种特别安排，在无损于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任何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

(a) 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按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度经费分摊比额表所定比例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经费中18,945,000美元；<sup>18</sup>

(b) 由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经济发达的会员国，按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度经费分摊比额表所定比例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经费中10,434,000美元；

(c) 由经济较不发达的会员国，按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度经费分摊比额表所定比例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经费中606,000美元；

<sup>16</sup>A/9285。

<sup>17</sup>A/9314。

<sup>18</sup>参看第3062(XXVIII)号决议。